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